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財務資料（包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以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